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訴字第541號

原告 蘇晉慶
被告 林仕忠

上列當事人間因被告詐欺等案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重附民字第21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仟萬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四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壹佰萬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仟萬元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起訴主張：

(一)詐騙集團慫恿原告下載虛假霖園App投資平台，佯稱是官方客服提供被告2個銀行帳號供原告匯款，該2個帳號分別為玉山銀行(808)集賢分行0000000000000(下稱系爭玉山銀行帳號)及臺灣中小企業銀行(050)南三重分行000000000000(下稱系爭台企銀行帳號)；原告分別於民國112年9月13日上午9時29分、112年9月14日上午10時13分自原告所有玉山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下稱末五碼53118帳戶)各轉帳新臺幣(下同)200萬元至被告系爭玉山銀行、台企銀行帳戶。

01 (二)原告又分別於112年9月14日上午9時11分、112年9月18日上
02 午11時44分自原告所有華南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
03 0，下稱末5碼90174帳戶）各轉帳200萬元至被告系爭玉山銀
04 行帳戶，另於112年9月19日上午9時11分自原告所有末5碼90
05 174帳戶轉帳200萬元至被告系爭台企銀行帳戶。

06 (三)以上共5筆轉帳，原告前後遭詐騙金額為1,000萬元，而被告
07 所涉上開詐欺行為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下稱新北地檢
08 署）以112年度偵字第78825號起訴、本院以113年度金訴字
09 第257號判決在案，原告因被告詐欺行為受有1,000萬元損
10 害，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
11 語。並聲明：1.如主文第1項所示。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
12 假執行。

13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任何書狀
14 為聲明、陳述。

15 三、本院之判斷：

16 (一)原告主張其遭被告詐騙共1,000萬元等語，經核被告基於參
17 與犯罪組織之犯意自112年9月13日前某日，加入由真實姓名
18 年籍不詳，暱稱「水水」、「查理」、「鐵觀音」、「師
19 傅」、「丁爺」、「招財」等成年人所組成之具有持續性、
20 牟利性及結構性之詐欺集團犯罪組織（下稱詐騙集團），由
21 被告負責提供帳戶及提領詐欺款項之車手工作，而與詐騙集
22 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詐欺取
23 財、洗錢之犯意聯絡，於112年9月間將其名下系爭玉山銀
24 行、台企銀行帳號等帳戶資料提供予上游「水水」等人；並
25 由詐騙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8月前某日，在社群軟體臉書上
26 刊登不實之投資廣告訊息，適原告瀏覽訊息後，依指示將對
27 方加為Line好友，對方即慫恿原告下載APP「霖園」以投資
28 股票云云，致原告陷於錯誤而分別於112年9月13日9時29分
29 許、112年9月19日9時11分許各匯款200萬元至被告名下系爭
30 玉山銀行、台企銀行帳戶，被告即依詐騙集團上游成員指示
31 之時間、地點，分別擔任取款及收水之工作，再將所收取之

01 款項交與集團不詳成員，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金訴字第2
02 57號判決被告犯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有前開刑事判決
03 在卷可憑。查上開刑事判決雖僅就原告遭詐騙集團詐騙而轉
04 帳2筆共400萬元至被告名下系爭帳戶為認定，然原告就其主
05 張遭詐騙集團詐騙而轉帳5筆共1,000萬元至被告名下系爭帳
06 戶等情，業據提出轉帳截圖證明、玉山銀行交易明細、華南
07 銀行存款交易明細為證（見本院重附民字卷第37至45頁、重
08 訴字卷第75至83頁），亦有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南三重分行11
09 3年12月12日南三重字第1138301223號函、玉山銀行集中管
10 理部113年12月16日玉山個（集）字第1130147397號函暨所
11 附交易明細在卷可佐（本院重訴字卷第113至119頁），堪認
12 屬實。

13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4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15 任；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16 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
17 生前之原狀；因回復原狀而應給付金錢者，自損害發生時
18 起，加給利息；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
19 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
20 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184
21 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213條第1
22 項、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被
23 告參與暱稱「水水」、「查理」、「鐵觀音」、「師傅」、
24 「丁爺」、「招財」等組成之詐騙集團，負責提供帳戶及提
25 領詐欺款項之車手工作，詐騙集團成員共同詐騙原告，致原
26 告陷於錯誤而分別於112年9月13日、112年9月14日、112年9
27 月14日、112年9月18日、112年9月19日各轉帳200萬元至被
28 告名下系爭玉山銀行、台企銀行帳戶，依上開規定，被告視
29 為共同行為人，應與詐騙集團成員連帶對原告負侵權行為之
30 損害賠償責任，則原告請求被告賠償所受損失1,000萬元，
31 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送達翌日即113年4月1日（於1

01 13年3月21日寄存送達被告)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02 計算之遲延利息，應屬有據。

03 四、綜上所述，被告有共同詐欺原告之侵權行為，應賠償原告所
04 受損害，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000萬元，及自113年4月1日起
05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應予准許。又原告
06 陳明願供擔保為假執行之宣告，核無不合，而被告雖未陳明
07 願供擔保免為假執行，惟亦依職權免為假執行之宣告，爰分
08 別酌定兩造應供擔保之金額。

09 五、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
10 前段、第78條、第390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
11 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3 民事第四庭法 官 莊佩穎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8 書記官 李瑞芝